

companies 公司·披露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信息报纸

星期二 2006.8.22
责任编辑:周伟琳 栗蓉
美编:蒋玉磊

上海证券报 与 www.cnstock.com 即时互动

■公告提示

成都建投将披露重大事项

○公司尚有重大事项未披露,公司股票自8月22日起开始停牌。

B14

华电能源股改表决过关

○公司股改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全体A股股东赞成比例为96.97%,流通A股股东赞成比例为88.72%。

B18

宏源证券股东大会地址变更

○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址变更为: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会议室。

B52

津劝业将跻身G股行列

○股改方案实施A股股权登记日为8月23日,公司股票自8月25日起复牌,股票简称改为“G劝业”。

B45

顾维军案开审最快也得9月份

届时佛山检方将派出5人公诉团队,佛山中院常务副院长出任审判长

□本报记者 岳敬飞

本报最新获悉,此前有多家媒体报道的关于顾维军案开庭时间并未最后确定,最快也得9月份才能开庭。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非常重视,将由一名常务副院长担任本案的审判长。

昨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公诉庭庭长李静向《上海证券报》记者证实:“佛山市检察院公诉庭庭长李静表示,此案首先要由我们中院立案庭排期,排期原则有二:一是不与审理本案的合议庭成员审理其他案件相冲突,二是开庭场地不与其他案件相冲突。”

此前有多家媒体报道称,佛山中院将在8月24日上午开庭审理佛山市检察院公诉庭庭长的案件。对此,李静表示:“肯定不会开。开庭要在送

起诉书以后10天才能进行。现在连起诉书都还没送达。”对于具体的开庭日期,李静表示尚不清楚,另有参与此案的相关人士告诉记者,最快也得9月份才会开庭,有可能10月份。

据了解,本案的被告共8位,除顾维军外,还包括姜宝军、张宏、刘义忠、张细汉、严友松、晏果如和刘科。这8人中有7人曾在科龙电器任职,只有张细汉是在香港上市的格林柯尔,任执行董事兼首席运营官。2005年9月17日,科龙电器发布公告称,公司前董事长顾维军、执行董事严友松、张宏及原管理人员姜源(即“姜宝军”)、晏果如、刘科、刘义忠等被正式逮捕。被捕前,姜源是科龙的财务督察,晏果如任财务副总监,刘科是财务资源部副部长。张宏和张细汉被认为是“格林柯尔内部专门”为顾维军调钱的两个人。被捕前,张宏是江西格林柯尔和江西科龙实业的董事长。江西科

龙控制了科龙电器在华东六省一市的销售所得,而其自身又受控于江西格林柯尔。

此外,知情人士告诉本记者,作为公诉人的佛山市人民检察院非常重视本案,派出了5名公诉人团队,由一位重量级公诉人带队。佛山市检察院在公诉中

中一共列举了“顾维军涉嫌侵犯刑法”的四项罪名:虚报出资额、虚报财务报表罪、挪用资产罪、职务侵占罪。

了E事务所审计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例如,案例中的公司年底确认的销售收入,第二年却大量退回,对这种显而易见的虚增收入嫌疑,E事务所没有进行认真核查。还有,该公司ERP(物流管理)软件系统与财务软件系统反映的内部往来不能一一对应,E事务所没有查找原因,却将抽查盘点(抽查量只有50%)的结果,直接去倒推成本。此外,对发出的很多函证没有回函的结果,E事务所却视而不见。由于这些问题恰恰是德勤审计科龙过程中存在的“硬伤”,E事务所无疑是借德勤

注会领军人才测试 反面案例直指德勤

□本报记者 初一

第二期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后备队伍选拔测试20日进行笔试,分值最高的案例分析题提供的反面案例直指德勤科龙事件。

据上海考区的一位注册会计师介绍,整个笔试分行业英语和综合能力两部分,总分150分,案例分析题是综合能力测试的最后一道题,分值高达50分。该题提供的案例是,某公司2001年发生巨亏,2002年初发生股权转让,2002年度即扭亏为盈,其2002、2003和2004

年度财务报告由E事务所审计。2005年,中国证监会进入该公司调查,查明该公司自2002年以来采取虚增收入、少计费用等多种手段虚增利润,披露的财务报告与事实严重不符。题目要求考生从主审会计师的角度,对该案例作出职业判断,并进行综合分析。

“业内人士一眼就能看出,案例中的公司对现实中的科龙,案例中的E会计师事务所,说的则是德勤”,这位注册会计师说。

该注册会计师回忆说,上述案例用长达2页纸的篇幅,介绍

了E事务所审计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例如,案例中的公司年底确认的销售收入,第二年却大量退回,对这种显而易见的虚增收入嫌疑,E事务所没有进行认真核查。还有,该公司ERP(物流管理)软件系统与财务软件系统反映的内部往来不能一一对应,E事务所没有查找原因,却将抽查盘点(抽查量只有50%)的结果,直接去倒推成本。此外,对发出的很多函证没有回函的结果,E事务所却视而不见。由于这些问题恰恰是德勤审计科龙过程中存在的“硬伤”,E事务所无疑是借德勤

■第一落点

G莱织华 股份转让协议解除

□本报记者 袁小可

大股东平湖莱织华同东方控股集团签定的G莱织华股权转让协议如今宣告终止。

G莱织华今日发布公告称,公司大股东平湖莱织华在2004年9月9日与东方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莱织华股份有限公司18%的股份(共计7821万股)转让给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于2005年7月21日受理了上述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争议仲裁案。

G莱织华表示,近日,公司收到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决确认上述《转股协议》已解除,该协议已经终止履行。平湖莱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不再出售其持有的G莱织华股份。

G鑫新 大股东持股被质押

□本报记者 袁小可

G鑫新今日发布公告称,公司接第一大股东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函告,该公司已与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G鑫新的社会法人股7870000股质押给江西上饶信州支行,质押期限为2006年8月18日至2007年8月19日。

更正

18日本报刊登的《G中软总经理对公司半年报说“不”》一文标题及正文中,因疏忽,将郭先臣的职务误写为总经理。郭先臣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为公司个人股东,除此以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特此更正。谨此致歉。

关注中石化系整合

上海石化、仪征化纤换股可能有多大

□本报记者 陈建军

中国石化昨天宣布进入股改程序后,上海石化和仪征化纤的H股股价昨天分别下挫了9.68%和8.38%。业内人士认为,这既有海外投资者对中国石化短期内整合子公司预期落空的宣泄,也有对中国石化私有化这2家A+H股公司方式,将会放弃现金收购而采用换股的担心。

业内人士表示,由于另外5家子公司没有同时停牌,确实向投资者发出了中国石化暂时不会整合这几家公司的信号。不过,从上海石化和仪征化纤的资产情况来看,中国石化以私有化方式整合它们应该只是时间问题,有资深人士说。

就两家子公司而言,仪征化纤的主营业务是化纤化工产品,相较上海石化来说狭窄得多。按理来说,私有化哪些公司主要就是衡量它们对集团的重要性,但实际操作中



本报记者 徐汇 摄

显然不这么简单。由于仪征化纤的资产质量较差,而且总股本高达40亿股,如此大的“壳”,绝非一般企业敢“借”。

事实上,中国石化私有化仪征化纤对自身也并非毫无益处。中国石化前期私有化的扬子石化与仪征化纤相邻,两家存在产业配套上的紧密关

系,保留仪征化纤的资产显然有利于中国石化产业链的完整和统一。

业内人士研究发现,中国石化先行宣布进入股改,有利于其私有化上海石化和仪征化纤。由于占中国石化总股本6.2%的非流通股股份,分散在中国信达和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几个小股东手中。宣布进入股改程序,很可能是中国石化集团已经和这些“小非”达成了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启动股改停牌,将“两步走”变成了“一步走”。

基于此,研究人员非常倾向中国石化将会以换股方式私有化上海石化和仪征化纤。首先,若以现金方式私有化上

海石化和仪征化纤,将受限H股股东的意见和收购资金规模,而换股方式可以简化私有化操作。其次,尽管中国石化进行换股收购肯定会增发新股,但中国石化集团持有中国石化的股权比例还会因此而稀释。而收“小非”所持中国石化股权,就可以部分地冲抵稀释掉的比例。但悬念在于中国石化确定对上海石化和仪征化纤的换股价格时,到底是以市价还是以净资产为基准。根据国外的操作惯例,应该会以净资产为基准来确定换股价格。但上海石化和仪征化纤一季度的净资产与昨天的市价,分别有约56%和26%的差距。

中国石化、上海石化和仪征化纤 2005年主要产品类别 (单位:万吨)

产品类别	中国石化	上海石化	仪征化纤
炼油业务	13994	949	
乙烯	531.9	96	
合成树脂	760	107	
单体及聚合物	672	60	135
合成纤维	157	36	81

石炼化等三公司卖壳水到渠成?

□本报记者 陈建军

有关中国石化以卖壳方式整合石炼化、武汉石油和泰山石油等3家子公司资产的传闻,今年以来一直不断。中国石化昨天宣布进入股改程序后,立即被业内人士视为出售壳资源已水到渠成的标志。

包括多家券商研究机构在内的研究人员几乎一致认为,作为旗下股本较小的上市公司,中国石化通过卖壳方式对石炼化、武汉石油和泰山石油进行整

合的可能性最大。据记者了解,仅就处置石炼化壳资源,中国石化就和华东、东北等多家实力企业进行了广泛接触。

资料显示,通过卖壳方式整合小公司,这在中国石化过去的操作中已有了证明。中国凤凰前不久更名为G长航,就是中国石化向长江航运集团出售壳资源所致。更早些时候,中国石化还将湖北兴化出售给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即现在的G华靖。

有研究人员指出,虽然石炼化的总股本高达11.54亿

股,但中国石化出售其壳资源的难度并不会太大,因为牵涉到的交易金额并不会太高。由于今年上半年亏损了约9.13亿元,石炼化目前的净资产为负0.02元/股。也就是说,中国石化若按净资产为基准出售其所持石炼化9.2亿股股份,交易金额非常有限。研究人员同时认为,武汉石油和泰山石油露出的种种迹象,预示着中国石化可能已经做好了以卖壳方式整合它们的准备。

泰山石油2006年半年报

显示,其计提的坏账、存货跌价、长期投资等各项减值准备合计3434.76万元。记者发现,自1993年底上市以来,泰山石油各项计提总计才1.04亿元,而其计提的坏账、存货跌价、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占期末余额的60.43%。对泰山石油的上述做法,投资者并不陌生。中国石化前期私有化时,均采取了程度不同的类似计提。

“第一财经”注入G明珠暂无可能

□本报记者 陈建军

“G明珠并不缺乏新媒体业务,第一财经电视和广播业务又能为公司增色多少呢?”一位接近文广集团高层的权威人士昨天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否认了上海文广集团计划将旗下第一财经电视和广播等媒体资产注入G明珠的报道。

“第一财经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谈判已经持续了一段时间了,但肯定不是G明珠”,这位权威人士表示。

在G明珠目前的十大股东名单中,上海广播电视电影电视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上海大型活动办公室、上海《每周广播电视》报社均为文广

集团的下属单位,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1%。因此,有关文广集团计划将旗下的第一财经电视和广播等媒体资产注入G明珠的报道,在市场引起了不小反响。而就在前不久,上海新华发行集团借壳华联超市上市,文广集团旗下的上海炫动卡通卫视就被注入其中。当时也有传言称第一财经将被注入,结果并未实现。

分析人士认为,第一财经的电视和广播业务在文广并非盈利大户,而G明珠刚刚提出定向增发计划,拟募集约8亿元资金用于投资上海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新媒体中心、地铁电视公司、北京歌华文化中心有限公司,上述四个项目盈利前景均不比第一财经逊色。

斯威特所持上海科技股权被拍卖

□本报记者 何军

昨日下午两点,南京斯威特集团所持上海科技1701万股法人股被拍卖,成交价为1.07元/股,较昨日收盘价折价33.7%,较最新每股净资产折价68.2%。

昨日的拍卖较为顺利,虽然有两家机构拿了竞买牌,但拍卖师报出1.07元/股的拍卖底价后,只有1号举牌,没有别的机构参与竞价,最终拍卖以底价成交。

记者从参与拍卖的一位人士处获悉,虽然此次拍卖举牌的只有一家机构,事实上是几家机构联合竞买。拍卖结束后,拍卖行有关人士向记者表示,最近会将相关拍卖信息以公函形式发给上海科技,届时,公司会被此次拍卖结果。

据介绍,此次拍卖委托方是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所得款项将用于归还斯威特集团所欠招商银行1820万元债务。此股权之前已进行过一次拍卖,但由于底价过高而最终流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次拍卖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应当继续进行拍卖,每次拍卖的保留价应当不低于前次保留价的90%。

但昨日上海科技法人股的拍卖底价仅为前次拍卖底价的68.2%,对此,拍卖行有关人士解释,这是因为上海科技财务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法院委托中介机构重新进行了评估,并确定了新的拍卖底价。

在拍卖现场,记者还遇到了另一家债权银行的代表,她介绍,该行委托法院查封的斯威特集团所持上海科技股权近日也将拍卖。

山鹰纸业可转债票面利率调整

□本报记者 袁小可

受此次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上调影响,山鹰纸业也将对公司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进行调整。

山鹰纸业今日发布公告称,公司可转换债券于2003年6月发行,期限5年,目前票面利率第一年为1.5%,第二年为2.05%,第三年为2.27%,第四年为2.5%,第五年为2.84%。

由于中国人民银行从2006年8月19日起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调0.27个百分点,由现行的2.25%提高到2.52%。根据山鹰纸业可转换债券发行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

间,若中国人民银行向上调整存款利率,本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从调息日起将按一年期存款利率上调的幅度向上调整(指与上一次调整时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比较的净增加幅度,首次调整的基数为可转债发行前一日的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若中国人民银行向下调整存款利率,本可转债的利率不作变动”的规定,山鹰纸业对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因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的利息已支付,此次调整从第四年开始,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第四年由2.5%调整为2.8%,第五年由2.84%调整为3.18%。可转债调息日为2006年8月19日,利息将采取分段计算支付。

四川电力将入主乐山电力

□本报记者 袁小可

继本月初,四川省电力公司成为乐山电力第二大股东之后,四川电力一个月内再度增持乐山电力股权,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乐山电力今日发布公告称,2006年8月18日,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成都燕宇投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终止协议书》,股份转让行为从协议签署日终止,其股权持有人仍为眉山国资。同一天,眉山国资与四川电力签订了国家股股份转让协议,眉山国资将其

持有的乐山电力国家股2037万股(占乐山电力股份总额的8.17%)协议转让给四川电力,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5元,转让总金额为4990.65万元。

乐山电力表示,此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仍为24933.6499万股,眉山国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四川电力持有公司股份5667.70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乐山电力表示,作为此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四川电力保证在完成股权收购及过户事宜后,尽快推动乐山电力股权分置改革。